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乙方”）与珠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原则性、框架性协议，本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相关项目还需履行招投标等法定程序，招投标的时间、公司能否中标等均具有不确定性；

2、相关项目如公司中标后，还需签订具体的合同。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工期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3、按照甲方的不同需求，乙方可采取包括 BT、BOT 以及政府合同能源管理等在内的多元化投资模式。BT、BOT 项目需要公司垫付大量资金，公司可能存在由于筹措资金的困难而影响项目正常履行的风险；

4、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珠海市人民政府所属的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保税区东大门周边绿化美化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 2131.756 万元，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珠海市人民政府所属的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

市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84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珠海市人民政府所属的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 2 项合同总价为 30,531.756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2.04 亿元的 25.36%。此两项合同均属于非 BT 合同，合同约定按当月完成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月进度款，10 月工程进度款正在积极办理之中。未来可能采用的 BT、BOT 项目将在工程完工及验收完毕后进行回款，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5、本协议履行期较长（五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及甲方不能履行协议的风险；

6、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计划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为准，存在最终执行金额达不到协议金额或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开市时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珠海市委、市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实施“蓝色珠海，科学崛起”的发展战略，努力建设生态文明新特区，科学发展示范市。为进一步推进珠海市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环境宜居与欧美先进国家相媲美的海滨城市，加快打造“美丽珠海”和“生态一流城市”的建设步伐，把珠海打造成“美丽中国”的样板，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定的《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书有效期为五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为珠海市人民政府。

珠海市是中国的五个经济特区之一，位于广东省的中南部，地处珠江口与南海交汇之处，北接中山，南与澳门水陆相连，包括横琴新区和香洲、斗门、金湾三个行政管理区以及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管理区、万山海洋经济开发区和保税区四个经济功能区。珠海市是珠江三角洲南端的一个重要城市，2008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并明确珠海为珠江口西岸的核心城市，人口约为156.02万人(2010年人口普查统计)，

2012年度，珠海市全市实现国民生产总值1503.81亿元；实现财政收入累计完成508.27亿元，比2011年增长4.3%；全市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62.60亿元，完成预算102%，比2011年全年增长13.38%。

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年度本公司未承接甲方工程。2013年9月18日，公司与珠海市人民政府所属的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保税区东大门周边绿化美化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2131.756万元，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珠海市人民政府所属的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市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84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珠海市人民政府所属的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2项合同总价为30,531.756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2.04亿元的25.36%。项目合同目前正在顺利实施之中。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背景与宗旨

根据珠海市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思路，打造“魅力珠海、美丽珠海、浪漫珠海、幸福珠海”，使之成为人民生活富裕、生态文明发达，城市景观一流的滨海生态园林城市；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坚持倡导生态文明，牢固树立生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凭借生态环境优势增强珠海城市魅力，不断优化提升珠海生态环境品牌，推动城市生态环境优势向珠海综合优势深刻转化，为把珠海建设成为一流的滨海生态园林城市携手共进。

（二）合作内容

在提升珠海城市形象，构建珠海生态园林的建设中，乙方拟计划未来五年（2013年---2017年）投资约106亿元人民币。主要投入包括以下六个方面：一是城市出入口与主要道路景观提升；二是生态修复；三是公益性公园建设；四是生态旅游综合体；五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域；六是生态苗圃建设、3A绿色建筑的铁汉生态区域总部基地建设等。

（三）责任与义务

1、甲方做好有关生态文明重点工程统筹规划和部署，采取政府积极引导和乙方为主体共同推进的合作方式，对乙方所参与的有关生态保护与恢复工程、交通保障工程、生态旅游工程，以及循环低碳经济示范等工程，甲方将建立健全相关的协调机制，提供相关资讯，为乙方投入珠海市的生态环境建设和实施重大工程，提供有利条件并适时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乙方积极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高质量地进行所承担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维护，打造一批

亮点突出、魅力独具、品质卓越的具有一流国际生态城市风貌，并蕴含珠海生态特色与厚重文化内涵的精品工程。同时，要把握好时间节点，紧紧围绕珠海生态市建设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不断创新，坚持项目的本土化、生态化和特色化，将珠海打造成“建设美丽中国”的全国典范。

（四）投资方式

按照甲方的不同需求，乙方可采取包括 BT、BOT 以及政府合同能源管理等在内的多元化投资模式。该战略合作协议正式生效后，甲方按照经营市场化、投资多元化原则，明确乙方在项目建设中的事权和投资重点。

（五）其他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友好的合作精神，加强信息交流和相互沟通，以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机制。双方指定专职的联络员，负责相关工作的沟通联系，确保沟通渠道畅通、高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协议有效期为五年（2013年度—2017年度），相关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 2013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珠海市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日